

## 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简称：蒙草抗旱，代码：300355）自2015年12月14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12月12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2015年12月19日、2015年12月26日、2016年1月5日分别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进展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登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73、2015-076、2016-001）。

### 一、本次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工作进展情况

1、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已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独立财务顾问，同时还聘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和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分别担任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

2、在确定相关中介机构后，公司及时安排对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资产开展全面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并对有关方案进行了论证，对标的公司核心业务部门、重要供应商、客户进行访谈。目前标的公司的历史沿革梳理和审计报告初稿已经基本完成，评估机构正在对标的公司进行评估，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报告书在内的各类文件正在有序准备中。公司与标的公司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交易条款磋商等事项正在有序推进中，已就资产购买、交易结构、

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锁定等重要交易条款达成初步一致性意见。

3、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各项工作，交易对方正在开展业务规范等相关方面的工作，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正在按计划稳步推进。

## 二、本次延期复牌的原因

关于本次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公司原承诺争取在2016年1月13日前披露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后复牌。由于标的公司上下游客户与供应商及相关方数量较多，各中介机构已对标的公司的主要客户与供应商就业务往来进行函证核查或现场访谈，但全部回函的取得和异地访谈仍需一定时间；同时，对标的公司资产、业务、财务进行梳理和规范仍需一定时间，且本次交易相关工作及涉及申报文件工作量较大，交易方案具体细节仍需与交易对方及有关方进一步沟通论证和完善，因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全部完成。为确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工作申报、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购买资产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权益，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6年1月13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对延期复牌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 三、停牌期间工作安排及承诺事项

公司股票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全力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各项准备工作。公司承诺争取于2016年2月15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要求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若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股票将于2016年2月15日开市起复牌，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

产重组事项。如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相关公告，并承诺自复牌之日起6个月内不再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相关公告后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及时公告并复牌。

#### **四、风险提示**

本次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八日